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5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JY2024-G005

二、项目名称：修水县南圳医院（修水县综合托育服务中心）
医用及办公家具（第一批）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苏州中瑞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1幢

被投诉人1：修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修水县宁红大道

被投诉人2：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修水县秀水大道210号铺面

四、基本情况

(一)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修水县南圳医院(修水县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医用及办公家具(第一批)采购项目(编号:JXJY2024-G005)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9月1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加分项、检查的报告设置诸多标准,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答复:

1、本项目采购产品数量多,品类杂(约40个不同类型的产品),对其中13个成品,12个原材料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得分的佐证材料是为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而设置。家具产品质量的优劣从外观是无法判别的,只有专业检测机构通过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过程、成品检测才能保证产品质量,因此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且只要求提供部分产品和制作产品的原材料的检测进行佐证,属于对产品质量的保证。

2、关于“检测费用巨大,增加中小企业成本,变相排斥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与国家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明细背道而驰”的问题,经查阅《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全文中并没有涉及以上问题。

3、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发布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文件，开标时间由原来的 2024 年 9 月 24 日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经解决了投诉供应商所说的产品送检时间不够的问题。

4、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认为比较重要的参数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进行佐证。

投诉事项 2：限制盐雾试验种类，排斥其他供应商。

被投诉人答复：三种盐雾测试本质区别主要体现在溶液配方、pH 值、试验温度及腐蚀速度和使用环境。中性盐雾测试是最早的测试方法，检测速度最慢，主要是测试一般大气环境中的盐雾腐蚀情况；乙酸盐雾测试是在中性盐雾的基础上升级发展而来，在腐蚀速度上更优于中性盐雾测试，也是目前市面上最普遍采用的材料测试方法，用于模拟其特定使用环境下的腐蚀情况（如医院消杀、药品接触等情况），以评估其耐腐蚀性能和适应性；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速度最快，适用于评估高耐腐蚀性的材料和涂层，如，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电器等高端制造和海洋工程、石油化工等领域，但试验成本最高，经咨询相关检测机构，国家级的检测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25 元/小时，乙酸盐雾试验 18/小时。采购人在进行采购需求确认时，选择了即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相对价格较低的乙酸盐雾试验。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了调查核实,并结合专家组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 1：

本项目于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22 日发布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文件，开标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自发布招标公告至开标有 1 个多月时间，给予了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

采购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但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加分项中，部分成品检测内容和部分原材料检测内容重复。

该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乙酸盐雾测试是在中性盐雾的基础上加入乙酸溶液。相对中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腐蚀速度更快，达到同一种腐蚀结果用时更短，是目前市面上常用的材料测试方法之一。本项目技术评审中涉及到的盐雾试验是对产品的镀层进行试验，乙酸盐雾测试更适用模拟医院消杀、药品接触等特定使用环境下的腐蚀情况，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有充足时间按要求进行实验，“限制盐雾试验种类，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投诉缺乏事实

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驳回投诉事项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投诉事项1部分成立，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